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SC (主席)
李國麟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德富醫生，BBS，JP
王沛詩女士，JP
阮陳淑怡博士
林志傑醫生，MH
陳嘉敏女士，JP
張達明先生
張仁良教授，BBS，JP
方敏生女士，BBS，JP
陳培光醫生
鄭經翰先生，JP
周允強先生，監警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鄧厚江先生，監管處處長(候任)
黃福全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麥國兆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候任)
高富士先生，交通總部總警司
吳可真女士，交通總部高級警司(行政)
鍾兆揚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梁何綺文女士，監警會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監警會法律顧問
黃炳亨先生，高級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
楊秀起先生，高級審核主任(1)
李文慧女士，高級審核主任(2)
簡子揚先生，高級審核主任(3)
蔣志偉先生，高級審核主任(4)
李碧璇女士，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1

馬學漢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
施玉蟬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監警會事務)
蘇允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特別職務)
陳達明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五隊總督察
陳漢銘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六隊總督察
麥永業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九隊總督察
梁金勝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 a 隊高級督察
歐陽海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六 b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林大輝議員，BBS，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SBS，JP (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張妙嫦女士
吳克儉先生，JP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同感關注的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上載到監警會網頁。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於2009年12月15日舉行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II 前議事項

3. 主席向與會者稱，在此會議的閉門部分已就非法賽車的新指示和程序指引進行討論。主席詢問警方是否已完成觀塘繞道事故的調查，以及是否會把調查報告提交監警會。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因案件正由法庭審理中，警方不能夠公開案件調查的細節。

5. 主席要求投訴警察課在即將舉行的聯席會議中，報告事件的調查進度。主席進一步詢問，警方是否會將《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手冊》的初稿提交監警會以諮詢委員意見。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稱，有監警會成員在上次的聯席會議中提出此要求，但警方認為把《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手冊》的初稿提交監警會諮詢委員意見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投訴警察課會將監警會成員的意見轉交有關的政策部門考慮。

III 警方閉路電視錄影

7. 主席向與會者稱，監警會留意到在過去兩年，警方有11宗個案由於種種原因，未能取得警方的閉路電視錄影以協助投訴的調查，而這些個案都與報案室的閉路電視錄影系統發生故障有關。主席邀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解釋已採取／將會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報案室或其他警方建築物內的閉路電視錄影功能運作正常，而影像得以保留以供投訴調查之用。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警方在2008年及2009年一共分別接獲154及249宗與報案室有關的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已審閱該11宗由監警會提出的個案，11宗個案中已有10宗獲監警會通過，當中未能提供有關錄影的原因，均是由於數碼攝錄器發生故障，導致閉路電視內的數碼影像沒有被記錄至硬盤和後備系統內；餘下的一宗個案則仍在調查中。在該10宗已獲通過的投訴個案中，並沒有跡象顯示當中牽涉人為錯誤。自2008年起，報案室的閉路電視錄影系統故障，是一備受關注的議題。而投訴警察課亦由於系統故障的緣故，未能取得有關錄影作調查投訴之用。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告知與會者，自2001年，數碼影像記錄系統已在57所警署內開始運作。有關閉路電視數碼影像的攝錄範圍，覆蓋警署不同位置，影像首先儲存在數碼影像錄影系統中，然後再備存到備份錄影帶中。由於正常耗損，很多數碼影像錄影系統和攝影機已達到其使用周期的最後階段，而部份配件亦已不再獲供應。因此，警方已會同機電工程署就系統的提升及加強聯絡承包商。

1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進一步表示，從2009年4月開始進行系統更換至今，57所警署中已有55所完成系統提升，並預計有關系統提升工程將於2010年4月完成。待有關工程完成後，機電工程署會對新系統進行用戶驗收測試。投訴警察課相信，屆時所有閉路電視錄影設備將能運

作正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警方已採取適當措施，解決舊系統的故障問題。在投訴調查方面，投訴警察課會繼續與有關政策部門配合，監察已加強的系統的表現並評估相關的政策、常規及程序。

11. 鄭經翰先生認為，警方只專注系統的硬件而忽略系統操作上的程序指引。他認為系統不是問題的關鍵，因為這方面引起的投訴只有少數。而他留意到在某些個案中，系統發生故障卻沒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而在日常更換備份錄影帶的程序中，並沒有指定人員負責檢查系統的運作是否正常。他補充說，正是由於在這方面缺乏妥善的既定程序而引起監警會的關注。

1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投訴警察課已考慮過這個問題，而已加強的系統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所記錄的影像會自動儲存在數碼攝錄器的硬盤中，故此並不需要使用錄影帶進行人手備份。已加強的系統亦特別設有警報指示器，它會在發生任何系統故障時響起警報。預計已加強的系統能減少備份影像在運作上出現的人為錯誤。

13. 主席詢問有關新數碼攝錄器所攝錄的視像的保留期限。

1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根據投訴警察課的理解，新數碼攝錄器可保留影像多達30天，這需視乎閉路電視鏡頭的數目和解像度。

15. 主席對較短的數碼攝錄影像保留期限表示關注，因為投訴調查員在事件發生30日後才查閱錄影片段的情況，是頗為普遍的。

1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警方已採取合理的措施去加強數碼攝錄器系統，但是要界定所謂「足夠」的保留期限是十分困難的。《投訴處理手冊》其實要求投訴調查的主管，在報案室接獲投訴後，需馬上通知有關單位保留錄影。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處理手冊》現有的程序行之有效。

17. 鄭經翰先生詢問警方，從現在直至提升系統工程完成的期間，有否採取任何有關閉路電視錄影和備份的過渡措施。他亦促請警方考慮延長數碼攝錄影像的保留期限，因為投訴可能在事發30天後才提出，而且額外記憶體的成本亦較過往為低。

18. 主席建議警方考慮在30日後進行異地數據備份，讓影像在稍後的時間仍然能被查閱以作調查之用。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在57所警署中，已有55

所安裝了新的數碼攝錄器，新的系統已開始運作。30天的保留期在過去是一直被沿用着，而這亦被認為是恰當的做法，因為在保障資料原則下，不應保留任何資料至超過所需的時間。

20. 鄭經翰先生要求警方公開還未安裝加強版數碼攝錄器的兩所警署的資料，好讓市民不到該處報案。他建議兩所警署應建立內部指引以檢查閉路電視錄影的功能和報告任何故障。他認為數碼攝錄器的影像應保留多於30天。

2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餘下的兩所警署設有舊的閉路電視錄影系統，並根據現有的程序操作。他強調，這兩所警署都設有閉路電視錄影。關於錄影帶的保留期限問題，投訴警察課會綜合監警會成員的看法，然後將其轉交有關的政策部門作進一步考慮。

22. 鄭經翰先生重申，警方應發佈一份有關已加強的系統的詳細程序指引以確保其運作順暢。

2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稱，每個單位指揮官應發佈特定的指引給他／她監管的警署職員，以確保閉路電視錄影系統的操作順暢。他補充，有關的政策部門會在系統升級工程及機電工程署的用戶驗收測試成功完成後，發佈一份有關已加強的閉路電視錄影系統的詳細操作程序指引。

24. 主席表示，監警會希望能於新指引完成時檢視有關指引。

25. 張仁良教授告知與會者，在某些個案中，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未能攝得在「盲點」所發生的事件。他詢問，新的數碼攝錄系統能否覆蓋盲點，以及會否告知投訴人閉路電視的錄影只會保留30天。

2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安裝在警方建築物的閉路電視錄影系統是為警署保安之用，所以，鏡頭的位置和解像度都是針對這個用途而設。他補充，如果閉路電視鏡頭覆蓋每一個角落，將對資源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另外，有關錄影帶的保留期限，投訴警察課會於諮詢有關政策部門後，再向監警會匯報。

27. 主席表示，閉路電視錄影系統所攝錄的影像，是調查投訴的有效工具。由於投訴人可能在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投訴，故此警方有需要告知投訴人，報案室或警方建築物內其他位置的閉路電視的錄影只會保留30天，讓他們可以考慮在30天內提出投訴。如果投訴能夠在30天內提出，則投訴警察課及市民雙方面的利益都能保障。他歡迎警方在給予監警會回覆前，作多方面的考慮。他進一步問及，已加強的閉路電視錄

影系統是否設有錄音功能。

2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確定新系統並不支援錄音。

29. 張達明先生認為，警方建築物內的閉路電視可幫助減少投訴和協助投訴的調查。他認為警方應擴大閉路電視錄影系統的用途，以減少投訴及協助投訴的調查。他促請警方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藉以制訂更合理的閉路電視錄影保留期限。如警方決定保留影像兩年，則無須把保留期限告知投訴人。他認為若把保留期設定為少於兩年，將會剝削根據監警會條例所定之市民可於兩年內提出投訴的權利。

30. 張達明先生進一步建議，警方應發佈標準指引，要求指定警務人員檢查閉路電視錄影系統、並在日誌上記錄結果、記錄任何故障及在當天安排維修及保養。他又認為，報案室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是有用的證據，能幫助監警會確定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陳述之真確性。他進一步建議增加閉路電視在警署所覆蓋的範圍，以減少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投訴時所花的時間和人力。他又列舉一些由於人為疏忽和影像保留期不足而未能獲取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的個案。他要求警方考慮延長保留期限至兩年，以避免人為疏忽。

31. 主席列舉2009年的個案作補充，當時警署人員不懂如何抽取有關的錄影片段予投訴警察課調查之用，後來儲存的數據卻因過了保留期限而被重寫。他對於如何為已建立的機制制訂內部指引以確保硬盤運作正常，並在出現故障時盡快進行修理以保留數據甚為關注。他表示監警會將關注有關事件的進展，特別是關於提升系統工程完成後，內部指引的制訂問題。

3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所列舉的個案是使用舊式的閉路電視系統，系統中只擁有一個容量非常小的硬盤，故此主要依賴備份錄影帶。也是因為這個原因，舊系統將會被已加強的系統所取代，影像將儲存於硬盤中並保留達30天。

33. 主席指出，新系統或許可以減少人為錯誤，但是如果警務人員不懂如何抽取有關錄影片段，而儲存的數據在30天保留期過後被重寫，則仍然不能提供有關的閉路電視的錄影。他強調可靠的處理程序是可防止同樣的人為錯誤再發生。

3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保證，在系統升級完成後，必定會制訂全面的指引。就張達明先生把錄影系統的用途伸展至錄影警方日常工作以及協助預防投訴的建議，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錄影攝錄也普遍在警方工作中使用，如罪案調查中進行會面及在處理大

型公眾活動時搜集證據。但是，錄影警方的一般工作則會成為具爭議性的問題。他指出海外執法機構曾試驗採用不同方法錄影日常警務工作，以協助警隊工作或保護公民權利，但從沒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真正全面實行。他對於這是否適用於香港表示懷疑，因為香港大部份的警務人員都執行步行巡邏。

35. 張達明先生澄清，閉路電視的覆蓋範圍應該擴展至警署內所有經常與市民接觸的地方。他重申，在技術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警方應該考慮延長錄影的保留期限至兩年。

3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對錄影報案室警務人員的值班過程是否恰當表示質疑，因為當中牽涉到人權問題，尤其是大部份到警署的人士都與投訴的調查無關。不過，投訴警察課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有關政策部門考慮。

37. 陳培光醫生詢問，閉路電視錄影系統是否需要任何人手操作以及是否24小時運作。

3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提升後的系統不需要任何人手操作，並且是24小時運作的。

39. 鄭經翰先生評論，確保閉路電視錄影系統正常運作的程序指引應以總部通令的形式發佈，並需於單位內指定一名警務人員負責確保系統正常運作，而單位指揮官可以發佈附加指引以協助運作。

40. 主席重申，有關的程序指引應旨在確保在有需要時能提供錄影記錄以協助投訴的調查，監警會稍後會繼續跟進事件。

IV 2009年投訴趨勢分析

4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提交投訴趨勢分析，並報告如下：

- 2009年共收到4,257宗投訴，比2008年的2,672宗增加1,585宗，即上升59.3%。
- 輕微投訴佔79.7%。就增加的1,585宗個案而言，有關「疏忽職守」的投訴佔950宗，其次是有關「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的投訴。此兩類投訴合共523宗，佔增加個案的93%。
- 就有關「疏忽職守」的投訴而言，最主要的指控是「沒有妥善/徹底調查案件」，共1,305宗，佔該類投訴的61.8%；而「不禮貌」則是有關「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的投訴的主要指控，共672宗(即57%)。
- 嚴重投訴由2008年的748宗增加至2009年的857宗，上升14.6%。有關

「毆打」的投訴錄得14%溫和的上升，而有關「捏造證據」的投訴則下跌了11.6%。

- 嚴重投訴的數字由2004年的1,112宗(即2004年總數的34.5%)，減少至2009年的857宗(即2009年總數的20%)。
- 在2009年，有關「疏忽職守」的指控主要來自「刑事罪案舉報」類別，其次是「雜項報案」及「交通事宜」。此三個類別佔有關指控的87%以上，比2008年的82.5%有所增加。
- 在2009年，就有關「行為不當」及「粗言穢語」的指控而言，當中40%來自「交通事宜」，其次是「刑事罪案舉報」及「截停搜查/查核身份證」，此三類來源佔有關指控超過86%，與2008年的數字相若。
- 警方有關執法的總報告數字只錄得0.8%的輕微上升，交通執法數字保持穩定水平，罪案拘捕數字更下跌1.2%。由於過去兩年的執法數字相約，投訴的顯著增加並非由於警方加強執法行動所導致。
- 刑事罪案的數字輕微下跌1.1%，而暴力罪行的數字亦下跌1.6%。整體犯罪率(每十萬人口計算)則由1,167宗減少至1,108宗，下跌1.5%。2009年的破案率與2008年相同，即45.6%。
- 從2008年及2009年的每月投訴數字看來，相信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實施提高了市民對投訴處理機制的公眾意識及信心。
- 輕微投訴佔全部投訴的79.7%，而嚴重投訴則是過去六年中的第三低，佔93%的新增個案都屬於輕微投訴。而佔87%的「疏忽職守」指控是與「刑事罪案舉報」、「雜項報案」及「交通事宜」有關。「疏忽職守」指控的主要原因為「沒有妥善/徹底調查案件」，佔62%。
- 警方的行動表現似乎與公眾的期望存在距離，86%的「行為不當及粗言穢語」投訴是來自「交通事宜」、「刑事罪案舉報」和「截停搜查/查核身份證」等行動；但這些投訴數字相對於警方整體的執法行動仍然非常低。
- 投訴數字的急劇上升並不能以執法行動的原因去解釋，而警隊的服務又沒有明顯的下跌，因此輕微投訴的急劇上升可能反映公眾對警方存有較高的期望。
- 投訴數字顯著上升主要是因為公眾自2009年起，對處理投訴機制的意識和信心有所提高。
- 在警方各個層面加強預防投訴是未來的發展方向，在主要單位或在單位層面成立研究預防投訴委員會，及提升前線人員的專業敏感度以改善服務質素，並提醒警務人員多向公眾解釋警方的行動，透過種種不同的渠道，藉以增加公眾對警方的職務及其困難/限制的了解。

42. 主席表示鑑於投訴增加，即使大部分屬性質輕微，亦需調動資源來處理問題。他詢問警方在增加資源方面是否有任何計劃。他留意到某些中期調查報告曾提到「工作繁重」是未能完成個案調查的原因。他

明白個案數字的上升增加了投訴警察課和監察會秘書處的工作壓力。，正因如此投訴調查人員和審核主任俱未能適時調查和處理投訴。他留意到長時間等候投訴調查結果對被投訴者帶來的負面影響。爲了讓投訴調查保持效率及公平，必須制定一些措施來改善情況。然而，調查必需要徹底和對雙方公平，以維繫對投訴機制的信心、以及改善服務質素和減少濫用投訴機制。他更建議把不合理的投訴過濾，如發現被投訴者並無過失，應爲此等投訴的被投訴者作出澄清。這種做法可提高警務人員對投訴機制的信心及預防不必要的投訴。他告知與會者這會是投訴警察課和監警會的共同目標。

43. 方敏生女士表示2009年度中有兩個月的投訴大幅上升，並詢問這是否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實施有關。她亦詢問與上年度相比，2009年所進行的「截停搜查」行動，以及「虛假不確」和「無法證實」類別的投訴比例有沒有任何改變。

4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主席意見，表示警方已密切監察投訴上升的情況，並積極檢視是否需要增加人力資源。在2009年，有約90%的「非有案尙待審理中」的投訴履行了在四個月內完成之服務承諾。警方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適當地增加人手以保持對公眾的服務水平。就方敏生女士的詢問，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稱投訴數字在2009年6月和9月激增的原因不明，但相信與在2009年下半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實施後，市民對投訴處理機制的公眾意識和信心的提升有關。由於2009年度「截停搜查」的行動數字沒有明顯改變，因此相信這些行動並非導致投訴上升的原因。他告知與會者，投訴警察課與監警會秘書處仍然在處理有關的統計資料，故此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類數字。

45. 張達明先生引述報刊的報導說，警方一個單位有特別指示要求執行一定數量的「截停搜查」行動。他詢問警方有否發出任何指引來防止單位自行設定警務人員「截停搜查」的數量。他詢問警方有否考慮採取甚麼措施來處理投訴的上升問題，並指出這可能是一個讓監警會要求增加資源的機會。

4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澄清，報刊所報導的事件並沒有事實根據，並指出因爲情況會因不同環境而轉變，故此爲任何執法行動(如「截停搜查」)設定限額，在運作上是無法執行的。他重申警方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予市民，並不鼓勵警務人員在限額制度下工作。

47. 張達明先生表示所有「截停搜查」均應合法和合理地進行，他要求警方以書面形式提醒單位指揮官，設定任何執法行動的限額都是不適當的。

48. 主席告知與會者，如有需要，「截停搜查」可列作下次聯席會議的議題再作深入討論。

4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任何「截停搜查」都應合法地進行。他告知與會者現時沒有有關執行「截停搜查」的現行命令或指示。

50. 李國麟議員向與會者稱，他會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中報告監警會和警方需要增加資源以處理大量投訴。他認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實施並不是投訴增加的唯一原因。他促請警方檢視有關「證明屬實」的個案數字，他建議警方把2009年6月前後的證明屬實比率/輕微投訴的個案數字作比較。他再指出這會是一個良好機會讓監警會和警方清楚向公眾說明，監警會的角色並非鼓勵投訴警方，而是監察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調查工作。

51. 主席補充指，監警會會更致力教育市民有關作出投訴的條件和情況。此外，監警會將會與警方在預防投訴方面緊密合作，特別針對一些較易引起投訴的情況。他強調，公眾教育是十分重要的。

5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公眾教育是非常重要，並表示投訴警察課會與監警會在預防投訴方面充份合作。他告知與會者，投訴警察課會與監警會秘書處將就2009年上半年的個案的「證明屬實」比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53. 鄭經翰先生表示根據他在監警會兩個月的經驗，「證明屬實」的比率低於10%。他向與會者介紹這可以解讀成「90%的投訴者濫用投訴系統」或「因為證明屬實比率太低，投訴報告機制是沒用處的」。他建議引入「濫用」的分類來顯示高的濫用率。他更要求警方在將來提供的投訴趨勢分析中，提供更細緻的分類。

54. 主席和議未來投訴趨勢分析需要提供更細緻的分類。

55. 鄭經翰先生補充說，應該教育大眾市民不應把投訴視為對一些小問題表達不滿的一種工具。經常會有人因交通違例收到告票而投訴警務人員的執法行動。當一些個案涉及對立相方，不論警務人員決定向任何一方採取執法行動，均會遭到投訴。他認為倘若投訴者濫用投訴系統，整個投訴處理機制將受到破壞。

56. 方敏生女士建議應多加使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來處理輕微投訴，而「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規定」應列入下次聯席會議議程中討論。

57. 主席告知與會者，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來檢討輕微投訴的處理程序，當中包括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步驟及其推廣。他表示由於警方的工作性質關係，與市民發生衝突是難以避免的，但是監警會將致力減少有關的衝突情況以及投訴個案。監警會並不希望見到「證明屬實」比率上升，但卻希望警方的服務水平能夠提升。

5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稱，投訴警察課歡迎任何簡化處理輕微投訴的措施。他告知與會者，現時用作儲存投訴統計資料的電腦系統已經過時，警方將會在資源許可時檢討為電腦系統升級的可能性。

59. 陳嘉敏女士詢問投訴警察課會否為投訴者記錄就同一事件所作出的所有投訴。

6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投訴個案是按事件而記錄的，即同一件事件有不同投訴者作出投訴，會當作一個投訴個案處理。同樣地，如果一名投訴者就十宗不同事件作出投訴，該十宗投訴個案會被分開登記。

61. 陳嘉敏女士詢問2009年投訴數字的上升，是否由於一些「慣常投訴者」作出太多投訴所致。

6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數字的增長，並非慣常投訴者所造成的。

63. 林志傑醫生詢問投訴警察課會如何處理和考慮那些由精神紊亂的投訴者所作出的投訴個案。這些投訴者可能會在短時間內作出多個投訴。

6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每個投訴均會被視作個別個案處理，但如果同一事件在短時間內引起一連串投訴，這些投訴將會被列入單一個投訴個案中。他又告知與會者，《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中，有特別條文關於處理由精神出現問題的投訴者所作出的投訴。

65. 主席告知與會者，方敏生女士、鄭經翰先生、張達明先生和阮陳淑怡博士將會加入工作小組，而方敏生女士將會擔任聯絡人。監警會將會在與警方正式開會前先進行內部討論。接著，主席邀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每月統計數字。

6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稱2010年1月有340宗投訴，較2009年1月的274宗，實際投訴數字上升了24.1%或66宗。有關「疏忽職守」的

指控，在2010年1月有148宗，而2009年1月則有101宗，即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6.5%或47宗。有關「行為不當及粗言穢語」，2010年1月有121宗，而2009年1月有98宗，亦較去年同期上升23.5%或23宗。有關「毆打」，2010年1月有36宗，而2009年1月有42宗，即較去年同期下跌了14.3%或6宗。

67. 主席表示一個月的資料數字不能反映整體投訴情況，他告知與會者下一次聯席會議中將可以有更具體的分析。主席詢問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中有沒有任何值得關注的個案。

6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稱，「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中並沒有任何值得關注的個案。

69. 主席感謝警方和投訴警察課在是次會議的投入及參與。

(V) 其他事項及總結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蕭傑雄先生)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周允強先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